

# 目 錄

(一)	園藝暨景觀學系概況	1
(二)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必、選修課程規定	9
(三)	大學部學生選課指引	14
(四)	國立臺灣大學必修科目修習注意事項	15
(五)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6
(六)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19
(七)	園藝暨景觀學系學生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20
(八)	專業實習課程實習方式	21
(九)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5
(十)	器材與教室借用辦法	32
(十一)	實驗室借用	32
(十二)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書卷獎）	35
(十三)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書卷獎給獎辦法	37
(十四)	交換學生	38
(十五)	相關網頁資源	38
(十六)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39
(十七)	園藝暨景觀學系各館位置圖	40

本須知為現行辦法規定與現況之彙編介紹，旨在便於學生瞭解，但因系、院、校乃至教育部常有新頒規定與修正，故仍請隨時注意系上消息及公告。本須知不做為權利義務之依據。

最新消息：請參考系辦網頁 <http://www.hort.ntu.edu.tw>

## (一) 園藝暨景觀學系概況

系主任 - 張耀乾

電話：(02) 33665238

傳真：(02) 23625542

Email：alexchang@ntu.edu.tw

### 簡史

本系前身為「臺北帝國大學」農學部之「園藝學教室」，民國 34 年改制後成立園藝學系，民國 100 年更名為園藝暨景觀學系。經過 70 餘年之經營改善，目前已成為師資最充實，設備最完善，課程最豐富，教學最新穎之園藝科學教育單位。

### 師資人數

結構	專任	兼任
博士學位：29 人 碩士學位：3 人	專任教授：11 人 專任副教授：7 人 專任助理教授：2 人	兼任教授：6 人 兼任副教授：1 人 兼任助理教授：2 人 兼任講師：3 人

### 名譽教授

洪立	方祖達	蔡平里	凌德麟	李 晔	劉富文
鄭正勇	張喜寧	許圳塗	林宗賢	黃鵬林	林晏州

### 專任教師

徐源泰	教授	美國北卡羅萊那州立大學食品微生物學博士
	研究領域	食品微生物、食品生物技術、蛋白質生化、原料鑑別、生物多樣性
	講授課程	園產品加工學及實習、高級園產品加工學、園產品加工學特論、園產品鑑別技術特論、生物產業之創新與經營管理、蔬果醃漬與發酵特論、園產利用加工各論
張育森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研究領域	觀賞花木、盆栽花卉、景觀綠化植物
	講授課程	花卉學及實習、高級花卉學、觀賞樹木、園藝福祉、園藝學研究法
葉德銘	教授	英國 Nottingham 大學農業園藝學博士
	研究領域	室內植物、景觀草本植物、新興切花作物、盆花與花壇植物

講授課程 花卉學及實習、高級花卉學、花卉學特論、觀葉植物、景觀草本植物、園藝學研究法

張俊彥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遊憩與公園學博士  
研究領域 景觀規劃設計、園藝(景觀)治療、景觀生態研究、休閒遊憩計畫、鄉村景觀規劃  
講授課程 園藝學原理、基本設計及實習、景觀效益分析、造園學特論、畢業設計、高級造園設計及實習、健康景觀設計及實習

許 輔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研究領域 儀器分析、植物化學、蕈菇類之免疫調節、食品機能性評估  
講授課程 園產品加工學及實習、園產品加工學特論、高級園產品加工學

張耀乾 教授 美國康乃爾大學園藝學博士  
研究領域 花卉生理、蘭科植物、球根草花、切花作物、花壇植物  
講授課程 花卉學及實習、蘭花學、高級花卉學、花卉學特論、園藝學研究法

楊雯如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園藝學博士  
研究領域 蔬菜育種、遺傳及種原  
講授課程 遺傳學及實驗、高級蔬菜學、作物遺傳

杜宜殷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研究領域 植物荷爾蒙之分子作用機制、作物基因之選殖與分析、蔬菜生物技術  
講授課程 基礎植物分子生物學、重組 DNA 技術、園藝學研究法

陳惠美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研究領域 景觀空間規劃、園藝治療活動設計  
講授課程 景觀規劃與實習、景觀學、高級造園學、永續農業旅遊、景觀遊憩行為分析、國家公園規劃與管理、畢業設計

李國譚 教授 美國康乃爾大學園藝學博士  
研究領域 果樹逆境生理、果樹對園場操作及栽培管理之生理反應、電腦模擬應用、研究整合果樹生理及生長發育  
講授課程 落葉果樹、高級果樹學、果樹學及實習、常綠果樹學特論、園藝作物生理特論

林寶秀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研究領域 景觀規劃與設計、環境資源評估、綠屋頂設計與效益評估、都市綠地效益評估

講授課程 環境影響評估、畢業設計、景觀生態學、景觀生態學特論、景觀設計及實習、景觀描繪及實習、景觀專業實務、景觀工程學及實習

吳俊達 副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 Davis 分校蔬菜學博士  
研究領域 果實採收後生理及處理技術、種子生理及儲藏調理技術  
講授課程 園產品處理學及實習、園產品處理技術、園藝植物化學、園藝學研究法、園場操作與經營

鄭佳昆 副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遊憩、公園與觀光科學博士  
研究領域 造園環境規劃與設計、資訊科技於景觀之發展與應用、景觀遊憩行為分析預測、人文層面自然環境資源管理  
講授課程 景觀工程學及實習、景觀設計及實習、電腦輔助景觀模擬與表現法、電腦輔助景觀設計、地理資訊系統於資源管理之應用、造園學及實習、畢業設計、景觀研究計量方法

吳思節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研究領域 園產品加工與新產品開發、蔬果及藥用植物原料鑑別與食品安全、發酵與釀造技術  
講授課程 高級園產品加工學、園產品加工學特論、園產品鑑別技術特論、蔬果醃漬與發酵特論、園產利用加工特論、園產品加工技術特論

林淑怡 副教授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研究領域 蔬菜營養生理與開花生理、植物小型核醣核酸  
講授課程 蔬菜學及實習、高級植物生理學、園藝作物生理學特論、高級蔬菜學、蔬菜學特論

許富鈞 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生物學系博士  
研究領域 植物抗逆境生理與機制、作物育種、作物基因體學、植物繁殖技術  
講授課程 園藝作物育種學及實習、植物繁殖及實習、苗圃學

張伯茹 副教授 賓州州立大學遊憩、公園及旅遊管理學系博士  
研究領域 景觀休閒規劃與設計、都市景觀與休閒行為研究、環境與休憩心理學  
講授課程 景觀設計及實習、景觀描繪及實習、景觀史、園藝治療與療癒景觀、畢業設計、基地計畫

林書妍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研究領域 常綠果樹、果樹生態生理、園藝植物化學、香氣及應用、茶葉製造與茶葉化學  
講授課程 常綠果樹及實習、茶研究、飲料作物、茶葉製造、茶葉栽培與生產、

## 茶葉品質分析概論、專業實習

官彥州	助理教授	東京大學應用生命化學專攻博士
	研究領域	園產品採後生理與處理技術、生化分析
	講授課程	園產品採收後生理學及實驗、園產品採收後生化學
盧炯敏	助理教授	華盛頓大學環境與森林科學學院博士
	研究領域	園藝作物生理
	講授課程	高級植物生理學、園藝作物生理學特論、蔬菜各論

## 兼任教師

曹正	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環境經營管理學博士
	研究領域	景觀規劃設計理論、環境影響評估
	講授課程	造園學特論、高級造園設計及實習
李金龍	教授	德國漢諾威大學園藝學博士
	研究領域	果樹結實生理、園藝資源開發
	講授課程	常綠果樹學特論、高級果樹學
黃鵬林	教授	德國科隆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研究領域	分子生物及生物技術、基因轉殖、同位素技術
	講授課程	植物分子生物學、植物基因轉殖
林晏州	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土木研究所博士
	研究領域	景觀美學、景觀規劃設計理論、景觀行為學、遊憩經濟學、農業旅遊
	講授課程	景觀研究方法、高級景觀規劃及實習
羅筱鳳	教授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園藝學博士
	研究領域	蔬菜逆境生理
	講授課程	蔬菜學
陳右人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研究領域	亞熱帶果樹、營養分析及生理
	講授課程	飲料作物、茶與茶業
陳開憲	副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植物研究所博士
		鑫聯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講授課程 茶葉品質分析概論

曾文聖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博士  
研究領域 微生物  
講授課程 園產品鑑別技術特論、蔬果醃漬與發酵特論、發酵微生物學

劉育姍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員  
講授課程 生技領域之智慧財產權應用

陳宗旻 講 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景觀建築系碩士  
宜大國際景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講授課程 景觀設計及實習

劉柏宏 講 師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景觀設計顧問)主持人  
講授課程 景觀設計及實習二

楊蕉榕 講 師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景觀建築系碩士  
合圃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講授課程 景觀規劃及實習

## 設備

園藝暨景觀學系擁有園藝、花卉、園產品加工與造園等四館以及基因轉殖溫室、精密溫室附屬實驗室，供作園藝作物生產、改良、利用與景觀教學研究之用。重要教學實驗單元包括：果樹、蔬菜、花卉、生理、遺傳、育種、電子顯微鏡、組織培養、分子生物、同位素技術、園產品處理、園產品加工與造園等研究室。實習場所包括：製圖室、冷藏庫、加工廠、精密及一般溫室、實驗農場園藝分場及梅峰山地農場等。各實驗室均有相當新穎而充實之實驗研究設備與儀器，舉其大者，包括：掃瞄式電子顯微鏡、氣相層析儀、氣相層析質譜儀、高效能液相層析儀（HPLC）、電泳超過濾裝置、液態閃爍能譜分析儀、感應耦合漿原子發射光譜分析儀、開放式及密閉式光合作用速率測定儀、超高速離心機、顯微影像監視及製作系統、紅外線熱像測溫儀、基因殖入儀、蛋白質及核酸電泳設備、DNA濃縮機、聚合酵素鏈鎖反應機（PCR）、蛋白質濃縮設備、蛋白質及核酸冷凍乾燥設備、紫外可視光分光光度計、螢光光譜儀、高速冷凍離心機、真空冷凍乾燥機、液態氮及超低溫菌種保存設備、三效蒸發濃縮與香氣回收設備、厭氧微生物操作培養系統、高解析膠片數位照相系統、螢光解剖顯微鏡、FPLC快速蛋白層析系統、Flow Cytometry 流式細胞儀、高通量盤式螢冷光分析儀、螢冷光膠片照相系統、IVC 無菌小鼠飼養系統、超過濾及逆滲透裝置、數套組織培養設備、仿真模型觀察攝製及放映儀器設備、電腦造園設計製圖及資料記錄擷取系統等。

本系典藏在總圖書館之圖書資料計有：中、英、日文圖書籍 8000 餘冊，期刊 140 種，論文及報告千餘冊，圖書資源豐富且新穎，足供一流園藝人才培育研究之用。

## 教學計劃

本系（所）之教學目標為培育園藝科學研究、教學與推廣人才，以及園藝產銷企業人才。大學部修業期限 4 年，學生至少須修習 128 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農學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分為園藝作物、園產品處理及利用、及景觀暨休憩 3 組，修業期限 2 至 4 年，修習學分至少 24 學分、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及碩士論文 6 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農學碩士學位。博士班分甲組（園藝作物）、乙組（園產品處理及利用）及丙組（景觀暨休憩），修業期限 3 至 7 年，修習學分至少 18 學分、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及博士論文 12 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農學博士學位。

大學部學生之必修 128 學分包括全校共同必修科目 27 學分（不含體育）、園藝系必修專業科目 27 學分、系訂分群必修與必選科目 43 至 52 學分以及其他選修科目 22 至 31 學分。選課分群類別有作物科學群、利用學群、景觀學群等三群，旨在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使其符合個人興趣與職業目標，俾早日養成學生專業訓練，故每一位學生可以任選一群作為主修學群，並滿足該群之必修與必選科目規定，作為畢業學分之要求。此外，園藝系亦開授許多選修科目讓學生依個人興趣自由選修，並鼓勵學生在時間許可範圍內選修外系甚至外院開授之學科學分，期能增廣學生之學識與見聞。各學群必修課程及學分數如（二）園藝暨景觀學系必、選修課程規定。

## 學術活動

本系活動繁多，除不定期舉辦學術演講會，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主講外，系學會亦不定

期舉辦園藝週、園藝營、園藝參觀團（國內、外）等活動。此外，教師參與國科會、農委會、環保署及衛生署等機關支助之科技研究、研討、研習及學術會議（國內、國際）等活動，亦不勝枚舉。

## 成果與展望

本系教學研究的範圍相當的廣泛，包括果樹、蔬菜、花卉等園藝作物的生產與品種改良、園產品處理、加工以及造園景觀設計。培育各階層之人才，包括各行政及研究機關、學校、園藝企業公司或農場、遊樂區、風景區及造園公司等。早期園藝著重在果樹、蔬菜之生產及處理加工品外銷的研究，其中包括香蕉、鳳梨罐頭、洋菇罐頭、蘆筍罐頭等園產品外銷，為國家當時賺取可觀的外匯，為日後經濟的發展奠下基礎。隨著經濟起飛、工商業的發展以及人民生活品質的提高，園藝研究的成果更朝向多元化與精緻化發展。

在果樹方面，提倡有機園藝及永續農業的理念，推展無殘毒食品生產及有機耕作方法、利用整枝修剪促進光合作用率提高果實品質、改善授粉媒介提高著果及產量、高冷地利用設施栽培高經濟水果、利用逆境生理及開花形態研究產期調節與提高果實品質、自動化省工栽培及降低產銷成本之研究以及果樹抗耐病品種之選育等，無論是栽培技術或學理探討，在亞洲地區皆可謂居於領先地位。近幾年來，本系在生物技術研究方面的成績，諸如香蕉體胚培養及基因轉殖系統的建立等，均達國際水準。

在蔬菜方面，早期對洋菇罐頭及蘆筍罐頭拓展外銷的研究及貢獻自不在話下，近來對於夏季蔬菜的研究與選育、近郊蔬菜的生產、溫室蔬菜的生產改良、蘆筍雄性株的選育及留母莖栽培法以及利用 RAPD 方法建立茭白筍種源品種資料等，貢獻匪淺。

花卉方面，在研究改善切花、盆花、花壇及地被植物之省工栽培及提高品質、探選植物以供景觀之用、利用生物技術建立無病毒健康種苗及大量繁殖新品種、改善環境及機械化系統之栽培等方面，貢獻卓越，並積極從事花卉文化、市民花卉、趣味園藝、家庭園藝等之推展。

處理方面，探究園產品採後生理變化，正確有效地選擇、應用及開發不同的採後處理與貯藏技術；積極與相關單位舉辦園產品採收後貯藏技術研習會，範圍廣及國內外，以提高整個產銷及消費者享受的品質。

加工方面，對各類園產品研究的方向，涵蓋果汁加工製程改進、蔬果醱酵與醃漬、新產品研究及開發、園產加工品物性及化性分析、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園產加工用酵素及微生物改良、食品生物技術等，本系之研究成果皆相當出色。

造園方面，研究範疇包括造園思想及其演變、造園景觀設計規劃、生態景觀評估及規劃、遊憩規劃及休閒農業資源之研究等。本系曾積極參與的規劃案有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庭園、政治大學校園、臺北市立面景觀研究、都市公園多用途空間利用及綠化之研究、東北角海岸大里、龍洞灣地區景觀設計規劃、澎湖風景區遊憩規劃調查研究以及臺北市休閒農園 CIS 之建立與宣導等研究，均有顯著之貢獻。

本系希冀依時代之需求，作為規劃教學研究的方向，明訂教師之專職範疇，使系裏各研究領域平均發展，均達國際水準。





四號館



精密溫室



花卉館



轉殖溫室



加工館



造園館



厭氧微生物操作培養系統



高解析膠片數位照相系統



螢光分光光度計



定量 PCR 系統



HPLC 高效液相層析儀



Flow Cytometry 流式細胞儀



FPLC 快速蛋白層析系統



螢冷光膠片照相系統



高通量盤式螢冷光分析儀



IVC 無菌小鼠飼養系統



光合作用測定儀



螢光解剖顯微鏡

## (二)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必、選修課程規定

### 說明

1. 學生必須修畢「系訂全校性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與「系訂必修專業科目」，並滿足表列三學群中任何一群之「分群必修課程」與「分群必選課程」之要求始得畢業。
2. 本規定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實施。
3. 經 106.04.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4. 本系指定之通識課程領域為「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五大領域，自一〇五學年度開始，含已在學及新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十五學分通識課程。修習基本能力課程可充抵通識學分，至多六學分。學士班學生在就讀院系所指定之五或六大通識領域中，修畢其中三個後，其餘可自由修習。國際學生不受指定領域之限制。通識課程如兼跨兩個領域者，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系訂全校性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	國文領域	(6)	
	外文領域	(6)	
	服務學習甲、乙	(0)	
	體育一、二、三、四	(4)	
	通識課程	(15)	
	合計	27	體育 4 學分不計入
系定必修專業科目	普通植物學及實驗	(4)	
	統計學或生物統計學	(3)	
	園藝學原理	(3)	
	果樹學	(2)	
	蔬菜學	(2)	
	花卉學	(2)	
	造園學	(2)	
	園產品處理學	(2)	
	園產品加工學	(2)	
	園藝科學前瞻	(2)	
	植物病蟲害防治	(3)	
	合計	27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作物學群必修及必選科目	一、分群必修課程	41	
	專題討論上、下	(2)	可修生物化學(甲)或(乙)
	普通化學丙及實驗	(4)	
	有機化學	(3)	
	有機化學實驗	(1)	
	生物化學	(4)	
	生物化學實驗一	(2)	
	分析化學丁	(3)	
	分析化學實驗	(1)	
	遺傳學及實驗	(4)	
	植物生理學及實驗	(4)	
	植物繁殖及實習	(3)	
	園藝作物育種學及實習	(4)	
	果樹學實習	(1)	
	蔬菜學實習	(1)	
	花卉學實習	(1)	
	基礎植物分子生物學	(3)	
	二、分群必選課程	9	
	園藝植物生理	(3)	任選 9 學分
	作物遺傳	(3)	
	植物基因轉殖	(3)	
	重組 DNA 技術	(3)	
	苗圃學	(3)	
	設施園藝二	(3)	
	有機園藝學一	(3)	
	常綠果樹及實習一	(3)	
	落葉果樹一	(3)	
落葉果樹二	(3)		
蕈類栽培一及實習	(3)		
景觀草本植物	(3)		
觀葉植物	(3)		
觀賞樹木	(3)		
蘭花學	(3)		
香藥植物之栽培與利用	(3)		
飲料作物	(2)		
茶與茶業	(2)		

園藝治療與療癒景觀	(3)	
專業實習一	(2)	
專業實習二	(2)	
園場操作與經營一	(2)	
園場操作與經營二	(2)	
園產品採收後生理學	(3)	
園產品處理技術	(3)	
茶葉製造	(3)	
園藝論壇	(2)	
種子學及種子處理技術	(2)	
蔬菜各論	(2)	
學士專題研究	(2)	任選一科
學士專題實作	(2)	
三、必修及必選合計至少學分數	5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利用學群必修及必選科目	一、分群必修課程	31	
	專題討論上、下	(2)	可修生物化學(甲)或(乙)
	普通化學丙	(3)	
	普通化學實驗	(1)	
	有機化學	(3)	
	有機化學實驗	(1)	
	生物化學	(4)	
	生物化學實驗	(2)	
	分析化學	(3)	
	分析化學實驗	(1)	
	園產利用加工各論	(2)	
	微生物學	(3)	
	微生物學實驗	(1)	
	食品化學	(3)	
	園產品處理學實習	(1)	
	園產品加工學實習	(1)	
	二、分群必選課程	9~11	
	分子生物學	(3)	任選一科
	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4)	
	園產品分析與實習一或二	(3)	任選一科
	食品分析	(2)	
	園產品採收後生理學	(3)	任選4學分
	園產品處理技術	(3)	
植物生理學及實驗	(4)		
生物產業創新與經營	(2)		
食品加工與營養	(2)		
食品分離技術	(2)		
食品添加物	(2)		
食品分析實驗	(2)		
食品殺菌工程	(2)		
食品工廠管理	(2)		
園藝論壇	(2)		
三、必修及必選合計至少學分數	40~4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景觀學群必修及必選科目	一、分群必修課程	35	
	基本設計及實習	(2)	
	景觀描繪及實習	(2)	
	景觀設計及實習一、二、三	(12)	
	景觀規劃與設計	(4)	
	畢業設計一、二	(3)	
	景觀生態學	(3)	
	景觀工程學及實習一	(3)	
	景觀工程學及實習二	(3)	
	景觀學	(2)	
	造園學實習	(1)	
	二、分群必選課程	8	
	景觀維護與管理	(3)	任選 8 學分
	植栽設計及實習	(3)	
	電腦輔助景觀設計	(3)	
	電腦輔助景觀模擬與表現	(3)	
	景觀資源管理應用地理資訊系統	(3)	
	基地計劃	(2)	
	公園與遊憩規劃	(3)	
	觀賞樹木	(3)	
	景觀草本植物	(3)	
	苗圃學	(3)	
	觀葉植物	(3)	
	國家公園規劃與管理	(3)	
	專業實習一	(2)	
	專業實習二	(2)	
	園藝治療與療癒景觀	(3)	
永續農業旅遊	(3)		
景觀遊憩行為分析	(3)		
海外景觀研習	(2)		
景觀專業實務	(2)		
景觀史	(3)		
當代景觀議題	(3)		
綠地系統	(3)		
學士專題研究或學士專題實作	(2)		
園藝論壇	(2)		
三、必修及必選合計至少學分數	43		

### (三) 大學部學生選課指引

1. 按照教育部及臺灣大學的規定，畢業應修最低學分為 128 學分。
2. 本系領域寬廣，涵蓋園藝作物生產、園場經營、園藝基礎科學、生物技術、園產品處理及利用、造園等。為了增加同學的選課彈性與自由，依各人志趣發揮所長，故有課程分群之設計，但此項分群措施，與其他系之系內分組之情形不同，在畢業證書上，園藝系畢業生並無群別之分。換句話說，課程分群純為同學選課便利而設，同學選群後不需要向任何單位註冊登記群別，所以也可以中途更換，只是在畢業之前必須滿足至少一群的必修科目始能畢業。
3. 對於一年級的同學而言，在課程上所列的科目幾乎全是必修科目，在此時沒有太多的選課困難。對於二年級的同學而言，選群是個關鍵性的決定，應該深思熟慮，作明智的選擇，遇有困難時，應請教導師。另外，由於每群所要求的專業科目不多，同時滿足兩群的科目要求並不困難，如果同學對自己的方向尚無把握，亦可同時選擇兩群以上的科目作為修課的依據。



## (四) 國立臺灣大學必修科目修習注意事項

- 一、本系各學年度入學生必修科目表中之系訂必修科目，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修讀其他科目替代：(依據 90 校教字第 003997 號函之規定)
  - (一)學生需重、補修之必修科目已停開者，得由各學系指定以其他相關科目替代；若無替代科目，則可以不修，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該必修科目未停開，但各該系同意得以若干指定科目替代，此種情況僅限於業已經由各學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討論過，並已提教務會議報告者。
  - (三)學生修讀其他學系開設但與本系必修科目名稱相同、學分相同(或較本系多)之課程，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 二、已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規定：「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本系所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存查。」辦理。(110.12.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6585 號函備查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至第 17 條)
- 三、已核准修讀輔系之學生，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輔系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本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存查。」辦理。(111.01.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8168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條)
- 四、〈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112.03.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之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 (二)已由本校或他校各類學位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是否得依前款規定申請抵免，應先經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 (三)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上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向本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得畢業。



## (五)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2.03.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7 發布修正第 1 條及第 8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九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修讀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之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 二、已由本校或他校各類學位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是否得依前款規定申請抵免，應先經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 三、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上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向本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得畢業。
  - 五、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學年度前於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中央研究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或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專案經教務長核准，始得抵免。
  - 二、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應另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通過，始得抵免。
  - 三、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學生抵免學分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以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本校審核學生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學分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但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四、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得依個別科目之性質，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 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抵免者接受甄試，並於甄試及格時始准予抵免。
- 六、學生於入學本校後已修習之科目，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無論成績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如以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申請抵免，經開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
- 九、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第六條 學生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期間內提出。但應屆畢業學生、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抵免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86.06.04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86.10.22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1.12.3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3.03.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5.04.0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7.06.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8.06.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38425 號函備查第 1 至 4 條及第 7 條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7.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2719 號函備查第 4 至 6 條及第 8 條  
110.03.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6.0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45208 號函備查  
111.10.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21 發布修正第 1 至 8 條

## (六)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89.05.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10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核准後，送交教務處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開始前三週提出，惟密集課程停修截止日另依該課程規定，無規定者至遲應於課程結束前提出。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原則。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停修後，學生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含碩、博士論文）。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等費用之課程停修後，其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七) 園藝暨景觀學系學生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認真向學，特訂定學生成績優異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學期成績或畢業成績優異者均適用本辦法，由本系給與獎勵並公開表揚。

第三條 凡本系學生在學正常修業期間（大學部四年）學期(1)修課不得少於 15 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2)平均成績在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3.38(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3)刪除其所修通識（含基本能力課程）及體育成績後再行平均，所得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3.76(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成績名列全班前十名，均由本系頒發「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系成績優良獎」（以下簡稱「績優獎」）並予以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第四條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在正常修業期限內前七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該班同學最優前百分之十內，各項表現均極優異，由本系頒發「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系畢業榮譽獎(Graduated with Honor Award)」(以下簡稱「榮譽獎」)並予以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與碩士班研究生(含已畢業同學)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至少一篇，博士班學生兩篇，以其指導教授為聯絡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投稿 SCI 或 SSCI 期刊被接受發表者，亦由本系頒發「榮譽獎」並予以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第五條 「績優獎」之評審工作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擔任，評審工作須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將受獎學生名單送交系辦公室，並由系主任在次學期擇一系務會議中公開表揚並頒獎。

「榮譽獎」之評審工作須於畢業典禮舉行兩週前完成並將受獎學生名單送交系主任，由系主任在本系畢業撥穗典禮中公開表揚並頒獎。

第六條 獲獎同學由本系頒發獎狀乙紙。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 專業實習課程之實習方式

選修此一課程之同學可至本系各老教師實驗室實習或利用寒暑假至校外相關研究單位或產業機構進行為期至少一個月實務訓練，完成實習活動者取得二學分之成績。欲選修此一課程之同學請先與授課教師討論實習地點及實習內容，並至系辦公室領取校外實習申請表，送請授課教師同意簽章後繳回系辦公室以便後續作業。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專業實習課程寒暑假學生實習申請表**

實 習 機 關 名 稱	
實 習 機 關 地 址	
實 習 單 位 負 責 人	
預 定 實 習 時 間	年      月      日      起 月      日      止      共      個 月
實      習      項      目	
系內實際指導教師及 任 課 指 導 教 師	簽 章
申請學生：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 章</span>  學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      長      同      意	簽 章

註：學生及家長自負校外服務期間之安全責任及保險。校外實習機關應請盡量  
照顧實習學生。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單位評分表

實習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機構：\_\_\_\_\_ 部門：\_\_\_\_\_

單位主管(指導人)：\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以上各欄位均必填)

考核項目		評分標準	分數	實習生 自評	主管 (指導人) 評分
工 作 能 力  50%	學習能力 20%	學習快速，記憶良好	14-20		
		學習速度尚可，偶爾仍向主管請教	7-13		
		需一再指導，吸收能力較差	0-6		
	效率品質 20%	能自立工作，工作效率佳，正確且有條不紊	14-20		
		可滿足工作要求，偶爾無法準時完成指定工作	7-13		
		易遺漏犯錯，常無法準時完成工作	0-6		
	創造思考力 10%	能提出不同的創新方法或改善意見	8-10		
		經指導後能評估問題，給予合宜的解決	4-7		
		經指導後仍難瞭解問題或提出建議	0-3		
敬 業 精 神  50%	學習態度 15%	虛心進取，積極熱心，抗壓性高	11-15		
		積極認真尚可，偶需要監督其工作狀況	6-10		
		較少主動學習，也不太能接受指導	0-5		
	責任感 15%	敬業負責，受人信賴	11-15		
		督導下能按時完成工作	6-10		
		時常無法按時完成工作，推諉卸責	0-5		
	合作溝通 10%	配合度高，合作態度佳，且溝通能力佳	8-10		
		大致上與人相處愉快，偶爾會有磨擦	4-7		
		較無法與人合作，較特異獨行	0-3		
	儀容禮節 10%	服裝儀容整潔合乎工作規定；對人謙恭有禮	8-10		
		服裝儀容偶有不整；禮貌尚可	4-7		
		儀容常不符規定；對人較不拘禮節	0-3		
缺曠 記錄	1.病假: _____天      2.事假: _____天 3.公假: _____天      4.喪假: _____天 5.遲到/早退: _____天    6.曠職: _____天(最少以 0.5 天計)		<b>實習 總分</b>		
主管 綜合 評語					

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專業實習課程

## 實習單位評分表填列說明

1. 專業實習課程評分方式如下：實習單位評分(本表)佔 75%，實習心得報告佔 25%。完成寒假或暑假校外實習的同學如欲取得實習學分(2 學分)，務必於實習結束前請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完成本表填列，並於開學選課期限內上網選修本課程。
2. 請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前兩天先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填列於自評欄中。於實習結束前一天交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進行主管評核。
3. 請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評核後，將本表彌封於信封中，交由實習生攜回，或由實習單位免備文郵寄至：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收

# (九)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一章 總 則

- 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
- 二、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訂定之：
  - 1、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2、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3、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4、教育與訓練
  - 5、急救與搶救
  - 6、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7、事故通報與報告
  - 8、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 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勞工未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細則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第二章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必須遵守所屬部門所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礙逃生及救難工作。
- 五、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與放置地點。
- 六、嚴禁任意使用校內規定外之任何電器用品。
- 七、必須了解各工作單位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八、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九、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料堆放過高，以免墜落、傾倒傷人。
- 十、離開工作場所必須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並確實檢查電源及門窗安全。
- 十一、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應有關單位緊急處理。
- 十二、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 十三、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防護裝置不得任意拆除。
- 十四、有發生危險之虞得機械設備應訂定安全作業程序，並張貼於工作場所。
- 十五、非上班時間從事危險性作業應事先向主管報備，且避免一人單獨進行作業。

- 十六、不得任意變更作業條件或操作程序。
- 十七、非經授權之機具、設備不得操作使用。
- 十八、從事作業前應熟知操作條件或安全規定，必要時應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第三章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 一、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事項

- 1、任何實驗應明訂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2、廢液應予以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 3、危害性化學物質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 4、化學品應妥善管理。危險物、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化學藥品應依規定申報作廢，不得任意棄置。
- 5、使用之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明顯處放置化學物質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 6、化學藥品使用後，需放回原處。冷藏化學藥品、樣品之冰箱、冷藏櫃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7、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置易燃物及爆炸化學藥品。
- 8、可燃性或毒性氣體儲存區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日曬，且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可燃或其他危險性物質。
- 9、在煙櫃內配置藥品前需先將抽風裝置打開，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且其煙貴支玻璃窗高度，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呼吸帶高度。
- 10、排煙櫃之風速應定期予以測定，若低於法定值時，需通知製造商維修。
- 11、排煙櫃內應保持整潔，不可放置與實驗無關之物品。
- 12、所有高壓鋼瓶均應以鐵鍊固定，並至於通風良好之處，其儲存場所室溫不得超過攝氏40度，下班前需檢查其開關是否關閉。
- 13、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分瞭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及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製程可能發生之中間產物及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14、進入實驗室從事實驗時，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 15、在實驗室內操作，一律穿實驗衣及手套，必要時須配戴安全防護鏡及防護口罩。
- 16、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檔板或其他有效的防爆措施。
- 17、會產生毒性、腐蝕性蒸氣之作業時，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 18、儀器設備使用後，需關掉電源開關。
- 19、操作高危險性化學藥品實驗時，需通知實驗室內之同仁照應，以防意外。
- 20、一切有關工作之安全評估、設備及防護裝置未準備妥善時，不准操作有高危險性之實驗。
- 21、操作儀器、設備或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應儘速通知同仁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儘速處理。
- 22、實驗室成員均須瞭解滅火器之使用方法，並確知實驗室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如緊急沖淋器、防洩吸收棉、急救箱、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 二、實驗室廢棄物管理

- 1、實驗室中之所有的廢棄物平時暫存於實驗室合格之儲存容器中，並應事先標示廢棄物種類於容器外。
- 2、實驗室廢液應置於儲存廢液之空瓶內或安全桶內，必要時應使用雙層容器亦防洩漏，待廢液達一定數量後，再由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公司代為處理。
- 3、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倒入混和棄置瓶中，應另以一廢棄空瓶單獨處理。是否具混和危險性可查閱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 4、與酸鹼混和時會產生毒性氣體者，應注意保持其酸鹼值。
- 5、含有重金屬廢液需另以一空廢液桶收集，且應標明重金屬成分，其廢置方式如 2 所述。
- 6、儲存地點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 7、實驗室對勞委會列管的特定化學物質，應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及危害物清單，危害通識計畫書。

## 三、實驗室安全監測

物理性監測：

- (1) 排氣櫃之風速應定期檢測，以維持法定值以上。而實驗室之通風需保持良好，隨時有新鮮空氣供應。
- (2) 滅火器應定時檢測或換藥，以維持正常功能。
- (3) 鋼瓶更換時應測漏且定期檢測接頭，以防止氣體外洩。另外連接鋼瓶之管線應定期檢測，以防腐蝕或破裂。

## 四、實驗室環境清潔維護

- 1、實驗室之環境清潔採輪班制，由值班人員負責實驗室清潔工作。
- 2、實驗室除放置有關之儀器設備或與實驗有關之器材外，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3、地板、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電線不可橫跨通道。另外地板及通道應保持乾燥，不可有濕滑情況。
- 4、實驗室要隨時保持清潔，垃圾要分別置放（如玻璃瓶），不可與一般垃圾混裝，且需加蓋。

## 五、實驗室應具備之安全衛生設施

- 1、緊急沖淋及洗眼設備。
- 2、收集廢液及廢棄物之廢棄桶。
- 3、有機溶劑危害及緊急逃生出口之標示。
- 4、滅火器。
- 5、個人防護設備。
- 6、排煙櫃及換氣裝置。
- 7、洩漏吸收棉。
- 8、急救箱。

## 六、實驗室緊急應變措施

- 1、當化學藥品濺到身上時，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乾淨。
- 2、當化學藥品噴濺到眼睛時，應立即以洗眼器充分沖洗，並送醫治療。
- 3、當受化學藥品燙傷時，應將傷部泡清水使其減輕疼痛後送醫治療。
- 4、當化學藥品打翻洩漏出來時，應先做好個人防護，然後再以吸收棉處理，並通知安全

衛生工作小組及環保中心。

- 5、當偵測到有氣體外洩時，應立即關閉該氣體鋼瓶。
- 6、當實驗室發生火災時，應立即關閉氫氣、氧氣及乙炔等易爆鋼瓶，切斷電源，通知實驗室同仁共同滅火，並緊急電話通知消防隊滅火。若火勢太大或發生爆炸，無法以滅火器撲滅時，則應依緊急逃生路線疏散。

## 第四章 事故通報、報告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 一、事故通報

- 1、發生職業災害須依本校緊急通報系統通知各相關單位。
- 2、通報內容應包括：通報人姓名及電話、災害發生時間及地點、傷害人數、傷害媒介物、緊急處置情形、所需要之緊急支援。

### 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平時即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及處理小組，於事故發生時，立即指揮、調度人力、提供急救、協助處理事故及尋求外界支援，並統一透過指揮中心對外發佈事件經過消息。各種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如下：

#### 1、火災（含化學物質火災）

- (1) 發現時如屬小火，應儘可能於安全無虞下關閉火源，立即以滅火設備撲滅火苗，及尋求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滅火、急救傷患，並立即通知部門負責人。
- (2) 如火勢已無法控制需立即離開現場，並隔離事故現場，通知附近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除現場緊急急救及處理人員外，應禁止其餘人士靠近。
- (3) 確認火災化學物質種類、危害性及火災類型，通知消防單位進行救火。

#### 2、爆炸

- (1) 發現者應儘速關閉現場之外的開關，阻絕爆炸源，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工務單位進行處理。
- (2) 確認爆炸物質種類，判斷是否有二次爆炸之危險性，於未根絕危險性前，不要隨意進入現場，立即通知消防單位。
- (3) 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群，協助急救傷患，並立即通知發生事故部門負責人。

#### 3、化學物質液體洩漏

- (1) 發生小洩漏時，應儘速關閉洩漏源，並利用現場吸收棉將洩漏物質吸收。如果發生大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洩漏源，利用阻流索、條防止洩漏擴散。儘速通知事故發生部門負責人。
- (2) 若部門可自行止洩及除污，應立即處理。若無法處理者，立即緊急尋求外界支援，避免災害擴大。
- (3) 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群，除現場緊急急救及處理人員外，禁止閒雜人士靠近。
- (4) 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含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
- (5) 氣體洩漏吸收液或噴灑後之消防水應導入廢水處理池處理，以免二次污染。

## 第五章 特殊傷害急救訓練

### 1、灼燙傷急救原則：

- (1) 沖：用水沖洗至少十五分鐘。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而外緩慢沖水，水流高度約 10-15 公分。
- (2) 脫：傷處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剪開衣服，避免皮膚組織持續受損或擴大傷處面積。
- (3) 泡：傷處泡於水中，其水泡不可壓破，以防感染。
- (4) 蓋：使用乾淨潮濕紗布輕輕覆蓋，避免感染。
- (5) 送：儘速送醫

### 2、外傷出血急救原則：

- (1) 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以防持續出血。消毒傷口預防感染。
- (2) 任何止血法均需每隔 10-15 分鐘放開 15 秒，以防組織壞死。
- (3) 一般性出血以直接止血法處理：以乾淨之紗布或毛巾覆蓋傷口，以手加壓至少 5 分鐘。
- (4) 動脈出血以間接止血法處理：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處的近心端止血點，減少傷口血液流出量，最好與直接加壓止血法同時進行。(大腿止血點：鼠蹊部中心，頭部止血點：頸側動脈，上臂止血點：上臂內側肱動脈)。
- (5) 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止血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法。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且要標明包紮時間。
- (6) 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部稍向前，壓迫鼻子兩側止血，十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
- (7) 若四肢有斷裂情形，需將斷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並用冰塊冷藏之，與病人一同送醫縫合。

### 3、骨折急救原則：

- (1) 避免折斷的骨骼與鄰近關節再次移動。
- (2) 以夾板固定傷肢，以擔架運送。
- (3) 抬高固定的傷肢，以減少腫脹與不適。
- (4) 送醫急救。

### 4、感電傷害急救原則：

- (1) 先關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 (2) 依一般急救原則，對患者進行急救。

### 5、吸入中毒急救原則：

- (1) 搶救者應穿戴適當的呼吸防護具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 (2) 若毒性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燈源。
- (3) 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流通處，鬆開衣服，使其呼吸道暢通。
- (4) 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予氧氣。
- (5) 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維持呼吸系統運作。
- (6) 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維持循環系統運作。

(7) 送醫急救，注意保暖，以免身體失溫。

6、誤食急救原則：

(1) 若食入非腐蝕性毒物，先行催吐。

(2) 若食入腐蝕性毒物，不可催吐；患者若尚能吞嚥，則可給予少量飲水。

(3) 若昏迷抽搐，禁止催吐，先依其心肺狀況，施以一般急救。

(4)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檢驗。

## 附錄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各院所屬單位主管權責如下：

- 1、執行安衛管理及實施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2、督導各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
- 3、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4、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規劃、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7、職業災害發生時，協助處理，並立即通報主管。
- 8、督導該院新進人員實施體格檢查及該院員工參加健康檢查。
- 9、該單位其他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事項。
- 10、其他院長交辦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各實驗、試驗、實習場所負責人：

- 1、實施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訂定作業程序，並對所屬人員實施安衛有關訓練及講習。
- 3、改善作業場所之潛在危害因素（包含作業環境、方法）。
- 4、實施機械、設備及設施必要之保養與檢查；定期檢查、檢點安全衛生設施。
- 5、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施作業。
- 6、經常巡視作業場所，糾正、制止不安全動作。觀察所屬員工知能、體力、情緒及精神，立即調整不適繼續作業者之工作時間。
- 7、提供所屬人員適當個人防護具，督導、指導正確配戴。
- 8、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事件發生時，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
- 9、主管交辦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 1、遵守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項安衛法令之規定。
- 2、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 3、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4、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安全建議敦請改善。

- 5、事件發生時，協助妥善處理及職業災害調查。
- 6、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方法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 7、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
- 8、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具及安衛設備、設施，並保持工作場所之整潔。
- 9、做到自護、互助、監護，做到零災害。



## **(十) 器材與教室借用辦法**

因上課需要借用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幻燈機、投影機、顯微鏡等教學器材者，可至系辦公室填寫下列借用單借用。逾期歸還者，停止借用權一個月。本系所學生各項活動需向系借用教室者，可先向系主任申請，經同意後借用。

## **(十一) 實驗室借用辦法**

借用實驗室者，應向系辦登記借用實驗室鑰匙，並依實驗室使用規定填寫儀器使用記錄本。

## 教學器材與教室借用單

注意事項：

1. 教學器材包括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配件包、筆記型電腦等。
2. 歸還器材時應檢查所有配件是否皆確實歸還。
3. 借取任何器材，如無法於系辦公室下班前歸還，請將器材交由黃志清先生 (TEL：0937-438-562)交還系辦，以免耽誤下一位借用者。
4. 歸還教室時應將教室恢復原狀並保持清潔，離開時請記得關冷氣及門窗。

姓名	電話	借用日期	使用教室	借用器材 (有狀況請填寫)	歸還
		借用時間	使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包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卡 <input type="checkbox"/> 茶壺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響鈴計時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包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卡 <input type="checkbox"/> 茶壺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響鈴計時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包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卡 <input type="checkbox"/> 茶壺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響鈴計時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包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卡 <input type="checkbox"/> 茶壺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響鈴計時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包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卡 <input type="checkbox"/> 茶壺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響鈴計時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包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卡 <input type="checkbox"/> 茶壺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響鈴計時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包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卡 <input type="checkbox"/> 茶壺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響鈴計時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包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卡 <input type="checkbox"/> 茶壺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響鈴計時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包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卡 <input type="checkbox"/> 茶壺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響鈴計時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包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卡 <input type="checkbox"/> 茶壺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響鈴計時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實驗室借用單

注意事項：

1. 本系供借用之實驗室計有「共同實驗室」及「共同儀器室」兩間。
2. 歸還實驗室鑰匙時，應將實驗室恢復原狀及保持清潔。
3. 使用實驗室內任何儀器，請依實驗室使用規定填寫儀器使用記錄本。若儀器發生問題請務必立刻告知，感謝同學的配合。

姓 名	聯 電	絡 話	借 日	用 期	使 用 室	使 用 程	是否填寫 儀器使用 記錄本	儀器狀況 (有狀況 請填寫)	歸 還

## (十二)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書卷獎)

95.06.09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延會通過  
97.06.0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提昇本校學士班學生之學習風氣，並鼓勵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獎基本資格：

學士班學生當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三點三八以上，且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三分之一。
- (二)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 (三) 未受懲處，或所受懲處經撤銷者，或所受懲處已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消過自新，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者。
- (四)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或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

### 三、獎勵名額：

各學系(組)同年級人數逾十五人但未逾二十人者，得有一人受獎；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得有二人受獎；餘類推。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四、獎勵方式：

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陸仟元(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經費支應)。

### 五、審核程序：

- (一) 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後第三週，由教務處承辦單位提供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成績排名表及成績單，送請各學系審核。
- (二) 各學系依其篩選標準及受獎名額進行審核，並填妥受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六、審核原則：

- (一) 原則上依當學期等第績分平均之高低為篩選標準。等第績分平均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 各學系得另訂篩選標準，惟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方可實施。
- (三) 各學系對於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等第績分平均相同之情況，應明訂同分參酌方式並公告之。

### 七、其他：

- (一) 受獎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及獎狀。

(二) 逾期一年未領取獎金及獎狀者，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狀，不再發給。

(三) 前項未領取之獎金依本校會計等相關規定處理；未領取之獎狀銷毀不予保存。但各生之受獎紀錄仍予保留，受獎者得另向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英文版之成績優良證明。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十三)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書卷獎給獎辦法

98.11.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04.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系書卷獎給獎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相關條文之規定訂定。
2. 受獎學生須符合以下基本要求：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3. 各年級學生凡依規定修習本系規劃課程，學期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 3.38，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五分之一，且無留原年級重讀者，列入受獎候選名單。
4. 符合上述校方條件之學生，刪除其所修通識(含基本能力課程)及體育成績後再行平均 (選取人數依班級人數而變)，經本系依其篩選標準及受獎人數限制審核後，提請校方予以獎勵。
5. 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分數相同之情況時，依照本系明定同分參酌方式，受獎優先順序如下：(1)由該學年系共同必修學分數最多者受獎；若共同必修學分數一致時，則由(2)分群必修學分數最多者受獎；若分群必修學分數一致時，則由(3)本系教師所開授選修課(不分群)之學分數最多者為受獎者。
6. 於書卷獎審核期間已轉系或轉學者，或雙主修學生未以本系為母系者，不列入考慮。
7.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十四) 交換學生

想要一圓出國留學的夢想，為大學或研究所生涯留下多采多姿的經驗與回憶嗎？自 1995 年開始，「臺大國際事務處」即與姊妹校合作交換生計畫，讓臺大學生們有機會透過甄選，利用半年到一年的時間至國外修課唸書實現留學夢。截至今年已有美國、加拿大、瑞典、荷蘭、日本以及澳洲各國 42 所大學與臺大進行交換生計畫。另外，國際事務處也承辦海外短期進修課程，讓臺大學生們可以利用寒暑假期間參加遊學團。

資料來源及詳細資訊請參考網頁 <https://oia.ntu.edu.tw/ch>

## (十五) 相關網頁資源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a href="http://www.hort.ntu.edu.tw/">http://www.hort.ntu.edu.tw/</a>
國立臺灣大學	<a href="http://www.ntu.edu.tw/">http://www.ntu.edu.tw/</a>
myNTU 臺大人入口網	<a href="https://my.ntu.edu.tw/">https://my.ntu.edu.tw/</a>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查詢系統	<a href="https://nol.ntu.edu.tw/nol/guest/index.php">https://nol.ntu.edu.tw/nol/guest/index.php</a>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a href="https://www.lib.ntu.edu.tw/">https://www.lib.ntu.edu.tw/</a>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a href="http://www.cc.ntu.edu.tw/">http://www.cc.ntu.edu.tw/</a>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	<a href="https://oia.ntu.edu.tw/ch">https://oia.ntu.edu.tw/ch</a>

#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  餐廳
-  醫療
-  捷運
-  公車站





# 園藝暨景觀學系各館位置圖

